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6號

原告 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被告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被告 李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2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如附表「變賣價金分得比例」欄所示比例分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經拍賣取得系爭土地（買受1%），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009元，有拍賣公告附卷可稽，則原告既經由拍賣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自應以上開金額核定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0元（計算式：181,009×1%≐1,81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變賣價金分得比例
1	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	83/100	83/100
2	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17/10000	17/10000
3	李宏志	1683/10000	1683/10000